

大卷纸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蓝田美琪美纸品加工厂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大卷纸等产品，经双方议妥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大卷纸	700 克	850 箱	150 元	127500 元

一、质量要求标准

执行国家有关卫生用纸标准

二、包装费、运输费以摊入产品单价中，不再发生其他费用。

三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货。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）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按照国家有关卫生用纸标准验收。

六、结算办法：按合同总价分期分批付款，甲方按照乙方票据，将货款汇至乙方
账户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，本次付款（大写）十二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（纸张价格浮动时，确保低于市场价向甲方供货）

七、违约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。

八、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

需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
供方（乙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二环北路东段 139 号

地址：蓝田县孟村镇石窑寨村美琪美纸品加工厂

电话：87658059

电话：182P2177203

账号：

账号：270112110121000014201

签订人：

签订人：水海霞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04月11日

签订日期：